**兰陵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**

兰政房征补〔2020〕14号

为了棚户区改造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兰陵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征收决定，对顺和片区（二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公告。

被征收人陈秀民的房屋位于规定的征收范围内。被征收房屋具体位置：顺和路南侧中兴路以东和平居委；被征收人房屋基本情况：砖混主房507.45㎡，房屋总建筑面积507.45㎡。

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，经多次协商，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为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兰陵县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：

一、对被征收人补偿方式：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。

1．货币补偿：

（1）房屋评估价款：1097597元。

（2）搬迁补助费：1500元。

（3）临时安置补助费：900元/月/户＊3个月=2700元（按3个月计发）。

以上3项合计为人民币1101797元。

2．产权调换：

（1）房屋评估价款：1097597元。

（2）搬迁补助费：1500元。

（3）临时安置补助费：自房屋搬迁交钥匙起至回迁通知之月止；首次发放12个月安置补助费10800元。

上述第（1）项可置换应安置面积297.45㎡；（2）、（3）项合计人民币12300元。

按《兰陵县顺和片区（二期）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确定的安置地点和安置原则选择安置房屋，预留户型约为105㎡、125㎡、140㎡（面积以房管部门实测为准）的其中贰套房源。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价格和所调换房屋价格，征收人与被征收人计算、结清房屋产权调换的差价后，调换房屋的产权被征收人所有。

二、搬迁期限：被征收人陈秀民应自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7日内搬迁。

如被征收人对本补偿决定不服，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兰陵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4日